

九江市财政局 文件 九江市农业局

九财农指〔2017〕53号

关于拨付 2017 年基层农技人员 培训经费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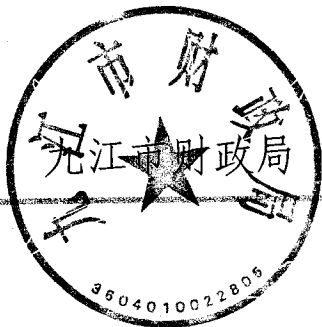
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局: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抄告单(九府厅字[2010]70号)精神,依据各地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成效,现将 2017 年年初预算安排的市级财政基层农技人员培训经费 万元下达给你们(见附件),请列入 2017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专款专用。市级配套的基层农技人员培训经费要用于基层人员培训，不得截留、挪用、挤占。

2. 加强督查。各县（市、区）财政部门 and 农业部门要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市级财政和农业部门要进行抽查。

附件 九江市 2017 年基层农技人员培训经费分配表



附表：

九江市 2017 年基层农技推广培训经费安排表

单位	乡镇站 数(个)	培训经费 (万元)	专项经费 (万元)	合计 (万元)	备注
修水县	36	5.35		5.35	
都昌县	24	3.57		3.57	
武宁县	20	2.97		2.97	
永修县	19	2.83		2.83	
瑞昌市	19	2.83		2.83	
彭泽县	16	2.38		2.38	
德安县	13	1.93		1.93	
湖口县	12	1.78		1.78	
柴桑区	12	1.78		1.78	
庐山市	11	1.64		1.64	
濂溪区	9	1.34	1	2.34	
共青城市	3	0.45		0.45	
九江经开区	1	0.15		0.15	
市农业局		6.00		6.00	
合计	195	35	1	36	

注：每个乡镇农技推广综合站 1487 元。